

2006年民法概要复习资料之民事法律行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2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0_91_c66_102863.htm 第四章民事法律行为 一、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，是指民事主体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。民事法律行为作为法律事实中行为的一种，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，是民事法律关系得以发生的最大量的法律事实，有其自身的特征：1.民事法律行为是以取得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表意行为 2.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3.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 1.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成立要件：行为人作出意思表示。（1）该意思表示须包含设立、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；（2）该意思表示须完整地表达了将要设立、变更或终止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必要内容；（3）行为人必须以一定的方式将自己的内心意思表示于外部，可以由他人客观地识别。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别成立要件。（1）合同行为：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；（2）实践行为：交付标的物；（3）要式行为：采用特别表意形式或履行特定程序。 2.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定享有撤销权的法律行为当事人，可依其自主意思使法律行为之效力归于消灭的法律行为。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有以下几种：（1）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